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
2023 年考察日本社會心理障礙者觸法處遇制度、外
國人支援中心參訪報告書

機關名稱：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
參訪人員：周漢威執行長、總會法務處朱芳君主任、莊華隆副主任
期間：2023 年 3 月 12 日至 3 月 16 日
地區：日本東京

目錄

壹、 參訪緣起.....	3
參、 參訪紀要.....	6
一、 台北律師公會與第二東京辯護士公會交流會.....	6
二、 日本醫療觀察法、精神保健福祉法參訪單位紀要.....	11
三、 參訪外國人支援中心（FRESC）、與日本司法支援中心（JLSC）專職律師交流.....	33
肆、 參訪心得及建議.....	45

壹、 參訪緣起

精神障礙觸法者之處遇在我國歷來均有許多探討，在 2019 年 7 月 3 日嘉義車站刺警命案及 2021 年 9 月 26 日屏東超商挖眼案發生後，更加速我國制定新制的腳步，於 2022 年修改刑法、刑事訴訟法、保安處分執行法，施行監護處分、暫行安置及多元處遇等新制；精神衛生法亦於同年修正，規定強制住院應由法院裁定，程序中亦應提供嚴重病人必要的法律扶助，將於 2025 年施行。我國《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RPD)第 1 次及第 2 次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中，國際審查委員會(IRC)對此也曾提出多項關切及建議。

日本之精神障礙觸法者之處遇，係以醫療觀察法、精神保健福祉法及生活保護法等法律構成，在法令介接設計及處遇措施換軌實踐上，自有一套作法。其醫師、社工師、律師對於法令的操作及處遇的執行經驗，亦值得參考。

依法律扶助法第 5 條第 4 項第 1 款、第 3 款之規定，精神障礙觸法者向來為本會重要的扶助對象；新修正精神衛生法第 62 條更明文規定中央主管機關衛生福利部得委託本會辦理對於嚴重病人提供必要的法律扶助之業務。從而，為因應前述制度之施行，規劃扶助流程，落實對於精神障礙觸法者之法律扶助，了解日本相關制度之運作、各項專業如何合作，以及律師於其中所扮演的角色，自屬本會重要課題。

此外，我國近年來對於各項國際公約之落實愈發重視，各項國際公約之國家審查也在持續進行中，「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ICERD)首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預計於 2024 年舉行，內政部於 2022 年 12 月 14 日發表首份國家報告，就公約要求締約國應確保不同種族、膚色或原屬國之人，在法庭上及其他一切司法裁判機關得享受平等待遇之權利而言，本會雖已對外籍人士提供視訊法律諮詢之服務，並對符合法律扶助法規定之外國人提供法律扶助，並規劃持續與各單位討論如何於程序中即時提供法律扶助及通譯服務，然前述服務是否有再精進之空間，亦值討論。

參考日本司法支援中心（JLSC, Houterasu）令和 2 年度年報，JLSC 於令和 2 年 7 月設立外國人支援中心(FRESC)，並與其他政府機構合作，設立外國人面對面的諮詢服務點，每月約可服務 50~90 位的外國人，則其設立 FRESC 之目的、業務內容、與其他政府及民間機構之合作經驗均值得本會參考。

永續發展向為我國所重視的核心價值之一，為追求我國積極邁向永續發展，並回應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DGs)所揭示的全球永續發展行動，同時兼顧在地化的發展需要，我國於 2016 年訂定「臺灣永續發展目標」，其中永續發展目標對於司法制度的要求，亦值本會持續關注。

本次考察行程之安排，有關與東京第二辯護士公會律師及社工交流會、參訪下總精神醫療中心部分均有賴洪士軒律師居中與日方接洽協調；參訪社會福祉法人府中福祉會則有日本司法支援中心總部國際室室長富田 さとこ律師使本次考察得以順利圓滿，特此致謝。

貳、 參訪準備過程

為充分準備出國考察事宜，本次參訪人員於參訪前均預先研修相關參考文件，了解台日相關制度，針對各參訪行程所欲詢問之事項擬定問題，於考察行前提供予各機構，由各機構先行準備資料，待本會參訪考察時進行交流。

本次參訪，承蒙日本司法支援中心丸島 俊介理事長、名執雅子常務理事、第一事業部長生田 康介、第一事業部副部長兼民事法律扶助第二課長阿部 圭太、第二事業部長樫尾 わかな、常勤辯護士綜合企劃部長高橋 太郎、事務局長佐熊 真紀子、總務部長犬木 寛、國際室長富田 さとこ、總務部總務課課長補佐中村 旭彦、司法支援中心東京支部部長中城 重光、常勤辯護士二本 洋律師、佐賀 優季律師、栗野 瑞穂律師；東京第二辯護士公會菅沼 友子會長、九石 拓也副會長、渡邊 純子律師、磯野清華律師、賴野 泰崇律師；東京社會福祉士會司法福祉委員會小林 良子委員長、社會福祉法人 府中福祉會女鹿 美穂子理事長等之接待與提供寶貴意見，使本次參訪行程圓滿順暢、收穫滿盈。

參、 參訪紀要

一、台北律師公會與第二東京辯護士公會交流會

(一) 永續發展目標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oals, SDGs) 簡介：

1987 年聯合國世界環境與發展委員會(World Commission on Environment and Development, WCED)認為，「永續發展」的意義在於：「滿足當代需求的同時，不損及後代子孫滿足其自身需求」之發展途徑，此概念亦開啟全球對於永續發展的關注，此後陸續有 1992 年的「21 世紀議程」，2000 年的「千禧年發展目標(Millennium Development Goals, MDGs)」等等。

2015 年聯合國成立 70 週年之際，發表《翻轉世界：2030 年永續發展議程(Transforming our world: the 2030 Agenda for Sustainable Development)》文件，作為行動指引，著眼於人(People)、地球(Planet)、繁榮(Prosperity)、和平(Peace)、夥伴關係(Partnership)等重要聯繫，促使全球團結努力，期盼至西元 2030 年時能夠消除貧窮與饑餓，實現尊嚴、公正、包容的和平社會、守護地球環境與人類共榮發展，以確保當代與後世都享有安居樂業的生活。為聚焦各項努力，更提出「永續發展目標(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oals, SDGs)」——包括 17 項核心目標(Goals)及 169 項具體目標(Targets)，於西元 2017 年再建立 232 項指標用來衡量實踐情形。SDGs 所列 17 項全球邁向永續發展的核心目標，包含消除貧窮、優質教育、促進性別平權、合適的工作及經濟成長、工業化、創新及基礎建設、減少不平等、永續城鄉、減緩氣候變遷、健全和平的社會正義制度、多元夥伴關係等，欲藉此引領各國政府、地方政府、企業、公民團體等行動者，在未來 15 年間的決策、投資與行動方向，共同創建「每個國家都實現持久、包容和永續的經濟增長和每個人都有合宜工作」

的世界，一個得以永續的方式進行生產、消費和使用從空氣到土地、從河流、湖泊和地下水到海洋的各種自然資源的世界，當時已有 193 個國家同意在 2030 年前，努力達成 SDGs17 項目標。



圖/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 SDGs17 項目標

(二) 我國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對 SDGs 的因應：

永續發展向為我國所重視的核心價值之一，為追求我國積極邁向永續發展，並回應全球永續發展行動與國際接軌，同時兼顧在地化的發展需要，我國於 2016 年啟動研訂「臺灣永續發展目標」作業。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簡稱：永續會）於 2016 年第 29 次委員會議決議參考 SDGs 研訂「臺灣永續發展目標」。

歷時 2 年數十次跨部會工作分組與專案小組會議、永續會委員會議與工作會議討論，參考 7 場次全國公民論壇成果、行政院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徵得之公民意見，及 5 度徵詢立法院永續發展相關民間團體建議，迄於 2018 年永續會第 31 次委員會議完成「臺灣永續發展目標」，隔年（2019）再訂定對應指標。「臺灣永續發展目標」計有 18 項核心目標、143 項具體目標及 336 項對應指標。

(三) 日本法務省對於 SDGs 的承諾：

相較於我國 SDGs 目標及對應指標尚無法律扶助相關事務，日本法務省更積極針對 SDGs 第 16 點提出具體法律扶助的相關承諾，包含翻譯日本法律，使外國人民更容易近用日本司法系統、以公約對外國人及身心障礙者權利保障為基礎，積極推動提高人權意義的活動、為預防累犯，提倡根據成年或少年之特質及需求所制定之指導計畫，並確保其就業、居住權、醫療保健、福利服務及教育支援之提供、持續精進法律扶助服務的提供、積極透過各種兒少所使用的各式通訊工具解決兒少人權問題等。

法務省はSDGs達成に向けて取り組んでいます！
～2030年までの目標達成に向けた「行動の10年」～

(法の支配の促進に関する国際協力)

京都コングレスとその成果の具体化
第14回国際犯罪防止刑事司法会議（京都コングレス）の開催及びその成果の具体化
● アジア太平洋刑事司法フォーラムの定期開催
● 法遵守の文化のためのグローバルユースフォーラムの定期開催
● 再犯防止関連法制定の主導

法制度整備支援
開発途上国や市場経済への移行を進める国などに対して、それらの国々が進める法制度の整備を支援。相手国の実情にあった法律や制度を共に考える。

法令外国語訳の推進
国際取引の円滑化や外国人への司法アクセスの確保の支えとなる日本法令の外国語訳を整備し、計画的にインターネット等により国内外に向けて公開・発信

(ダイバーシティ・バリアフリー推進)

「心のバリアフリー」の推進
外国人・障害者の人権の尊重をテーマとした人権啓発活動に積極的に取り組む。

外国人材の受入れ・共生のための総合的対応策
外国人材を適正に受け入れ、共生社会の実現を図る。

(再犯防止対策・法務の充実)

犯罪や非行をした者の再犯防止
「再犯の防止等の推進に関する法律」及び「再犯防止推進計画」に基づき、以下の再犯防止対策を推進
● 犯罪をした者等の特性に応じた指導
● 就労・住居の確保や、保護面談・保護サービスの利用促進
● 学校等と連携した修学支援 等

予防司法支援の推進
紛争を未然に防止する政府全体の取組を推進するため、訴訟対応等によって得た知見をいかし、各府省庁から相談された法的問題について助言することにより、国の行政の法適合性を高める。

総合法律支援の充実
日本司法支援センター（法テラス）において、全国で法的サービスを提供
オウム真理教や国際テロリズム等の国内外難動向の把握を通じた公共の安全の確保
我が国の公共の安全の確保のため以下の取組を実施
● オウム真理教や国際テロリズム等、国内外難動向に関する情報の収集・分析
● 経済安全保障・サイバー関連情報の収集・分析
● カウンターインテリジェンス機能の強化 等

無戸籍者問題への取組
無戸籍者の実態把握を行うとともに、各地の法務局に相談窓口を設け、戸籍作成のための丁寧な手続案内を実施

(平和のための能力構築)

各国の刑事司法実務家を対象とする研修・セミナー
JICA等の関係機関と協力し、汚職、組織犯罪対策などSDGsに掲げられた国際社会の優先課題をテーマとする刑事司法及び犯罪者処遇に関する研修・セミナーを実施

(子どもの安全等)

コミュニケーション手段の多様化を踏まえた子どもの人権問題への対応の推進
いじめを始めとする子どもの人権問題について、若年層が利用する様々なコミュニケーション手段を積極的に活用すること等により、子どもの人権問題への対応を推進

圖/日本法務省對 SDGs 的承諾

(四) 參與台北律師公會與第二東京辯護士公會交流會紀要：

台北律師公會及第二東京辯護士公會分別由范瑞華理事長及菅沼友子會長帶領，就兩國律師辦理SDGs業務經驗進行分享及交流。其中菅沼會長致詞時特別提及其曾於日本司法援助中心（Japan Legal Support Center, JLSC，又稱Houterasu）總會工作，法律扶助亦為SDGs第16項目標的內容，期待與台灣法扶對這項議題進行交流。

昨年は、ロシアによるウクライナ侵攻や選挙活動中の元首相に対する銃撃など、戦後築かれてきた国連憲章に基づく国際秩序や民主主義という基本的な価値を揺るがすような大事件が起こり、社会に衝撃を与えました。このような中で、弁護士会として何ができるのか、何を発信すべきなのか、など改めて考えさせられる一年でした。

長引くウクライナ危機は我が国の市民生活にも影響を与えています。特に電気代をはじめとする物価の高騰は、この数年のコロナ禍によるダメージとあいまって、とりわけシングルマザーや非正規等の不安定な形態で働く方など社会的経済的弱者といわれる方たちの生活をますます困難なものにしています。このような方々の抱える様々な問題の解決のため、当会では、前年度に引き続き市民団体と連携して、「女性による女性のための相談会」に弁護士を派遣するなど、弁護士の支援が必要な方にそれを届けていくための取組みを行っています。

今年もこのような努力を続けていくことが必要です。

弁護士等の法律家による支援を誰でも受けられるようにするには、「法律扶助」（弁護士費用や裁判費用等を公的に援助する制度）の拡充が不可欠です。しかし、日本司法支援センター（法テラス）が現在行っている民事法律扶助は立替え・償還制となっており、例えば法律扶助を利用して養育費が支払われるようになっても、その中から法テラスへの償還金や弁護士への報酬を支払わなければならない、かえって大きな負担になってしまう、というような問題が生じています。そのために民事法律扶助の利用を躊躇する方も少なくありません。全ての人に司法アクセスを保障するためには、民事法律扶助を立替え・償還制から原則給付制に変えていくことが必要です。また、業務量に見合わないといわれる弁護士の報酬基準を適正なものにしていくことも、制度の安定的な運営のためには不可欠です。大変難しい問題ですが、今年度日弁連執行部は最重要課題の一つと位置づけており、私も担当副会長として実現に向けて力を尽くしたいと思います。

裁判のIT化も大きく進んだ一年でした。5月にはe提出、e事件管理、e法廷を可能とする民事訴訟法の改正が行われ、東京地裁における民事裁判書類電子提出システム（mints）の運用も民事訴訟事件担当部全てで開始されました。また、民事訴訟だけでなく、執行・保全、倒産、家事事件及び労働審判等の手続に関しても法制審議会においてIT化に向けた検討が進められています。これらのIT化を円滑に実施し、審理の充実を確保しつつ適正・迅速な紛争解決をはかっていくことは私たち弁護士の責務です。弁護士会としても、研修の実施や会報誌での情報提供等はもちろん、更に必要なサポートを行っていきます。

本年も引き続き当会の活動に対するご理解ご協力を賜りますよう、お願いいたします。



2023年（令和5年）1月
第二東京弁護士会会長 菅沼 友子

圖/東二辯網站-會長的話。菅沼會長特別提及制定適當律師報酬標準，使從事法律扶助之律師工酬得以相當，是今年(2023)最重要的問題。

1. 台灣部分，由萬國法律事務所洪邦桓律師以「台灣SDGs法令規範之變遷及對律師實務之影響」為題進行報告，提及台灣永續發展的觀念始源環保意識的抬頭，並逐漸擴大至解決社會/經濟問題。政府自1994年成立行政院全球變遷政策指導小組，逐年演變為目前的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

員會，任職主任委員的層級更逐漸提升至行政院長兼任，可見政府相當重視永續發展。台灣版 SDGs 第 18 點更將非核家園納入，且政府每年都會提出國家自願檢視報告，說明落實情形，2022 年後各縣市及許多政府部門均有編寫自願檢視報告。配合政府的施政方針，永續發展作為企業的社會責任，也被列入相關的行政規定中，要求企業必須遵守；2021 年的「公司治理 3.0-永續發展藍圖」更直接將促進永續經營列為具體推動主軸；2010 年起，更逐年將「永續報告書」的作成義務化、擴大適用主題、擴大適用基準，完成第三人確信的義務化。律師在台灣與 SDGs 相關的業務領域，也隨著相關行政規定的發展，從 ESG 的相關諮詢、內部查核，擴及永續報告書的製作，律師公會就此亦積極推動教育訓練，培育熟習永續發展及 ESG、SDGs 的律師。不僅律師，其他團體，例如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台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中國工程師學會、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亦積極在自身專業領域開發永續發展相關業務。

2. 日本部分，由西村朝日法律事務所渡邊 純子辯護士以「可持續發展與法律規範－聚焦企業人權業務」為題提出報告，先說明聯合國人權理事會 2011 年通過的商業與人權指導原則雖然是沒有拘束力的軟法，但後續設立的相關制度都是沿襲其思路，做相關議題研究時，務請優先掌握。而企業關注人權的必要性在於控管風險，包含維持商譽、招募良好人才、避免投資人撤資、引發訴訟等。企業關注人權的具體責任上，包含擬定人權方針，不僅對外公告予商業夥伴，還要與內部員工進行討論，公告予員工遵守，成為企業的 DNA，除此以外，也要建立申訴機制，當整個供應鏈的員工涉及人權侵害問題時，都可以向企業進行通報，對於人權方針的落實才有幫助。以協助企業落實勞動

人權規範為例，如何使公司的內部制度及經營方針符合人權法的規範，是最重要的問題，必須把國際人權的準則及國內法的法遵要求，正確的納入企業治理中。例如國際人權法對於歧視認定的標準，可能比內國法更高，或對於強迫勞動的認定，可能比一般『強制』的定義更嚴，例如過度的加班、欠工資都可能成為強迫勞動。因此，必須正確理解國際勞動法(ILO)對於「歧視」或「強迫勞動」的界定，方能妥善地協助企業落實勞動人權規範。

二、日本醫療觀察法、精神保健福祉法參訪單位紀要

(一) 參訪單位紀要

1. 與東二辯律師及司法社工就醫療觀察法案件交流會

為了解律師如何辦理醫療觀察法案件、如何與司法社工合作，於審理中提出對當事人最有利之主張，本次參訪安排與第二東京律師公會磯野 清華律師進行交流，亦透過磯野律師安排，與擔任司法福祉委員會委員長的小林良子社會福祉士（即社工師）會談。



左圖/參訪前於東京律師公會前合照。



右圖/磯野律師進行簡報。

交流會中由磯野律師先分享日本對於精神障礙觸法者處遇的規範，並分享律師如何辦理此類案件，以及如何與社工進行合作。

- 精神障礙觸法者入院的法源依據分為下列兩種：
 - ◆ 醫療觀察法：針對六種重大犯罪觸法者，於(1)檢察官經鑑定後判斷被告行為時心神喪失或耗弱，而為不起訴處分(2)經審判後，以心神喪失判無罪或以心神耗弱減輕其刑時，倘檢察官認有適用醫療觀察法，為適當處置審理，得向法院提出聲請。因以涉犯重大犯罪為前提，所以律師的介入是重要的，故法律規範強制律師代理，但其案件數並不多。
 - ◆ 精神保健福祉法：
 - 任意（自願）入院：患者本人同意住院，但多數是患者的照顧者、家屬要求患者同意住院。
 - 措置入院（行政處分入院）：要件為有精神障礙存在、自傷傷人之虞、有醫療保護的必要（社會危害性）。當行政機關認為符合上述要件，就可以做成處分。例如之前有承辦過妨害公務的案件，因為不在醫療觀察法所列的罪名，所以最後適用精神保健福祉法處理。
 - 醫護保護入院：要件為精神障礙存在、有醫療保護目的而有入院必要、本人無法同意，其情節尚未達措置入院程度時，由患者的家屬為其為同意入院的決定。
- 醫療觀察法做成決定的程序：
 - ◆ 檢察官必須在拘留被告起 23 天內判斷是否聲請適用醫療觀察法，若因 23 日內作成決定有困難時，可以向法院申請留置鑑定，醫生將於二個月期間內鑑定時被告行為時是否心神喪失或是耗弱，再向檢察官報告。倘若審判中，以心神喪失判無罪或以心神耗弱減輕其刑的情形，其鑑定係由法院將精神障礙者送到特定醫院進行。

- ◆ 法院於受理醫療觀察法案件後，會再由醫院另外針對犯案時的精神狀況，以及現在的精神狀況再進行一次鑑定，期間約兩個月，鑑定完成後，再進行審理，以判斷精神障礙者是否有強制住院、強制門診之必要或無須強治治療。
- ◆ 審理程序中除了法官以外，醫師、精神保健福祉士會針對精神障礙者是否可以復歸社會陳述意見；律師及檢察官針對是否確實有為犯罪行為、行為時是否心神喪失或耗弱以及建議法院為何種處遇決定陳述意見。

■ 律師於審判中如何介入：

通常律師在醫療觀察法案件中，會針對下列問題著力：

- ◆ 犯罪行為是否存在(事實)：例如是否得被害人同意而為性交行為。
- ◆ 責任能力的有無及程度的爭執(責任能力)：依醫生精神鑑定的結果判斷，辯護人和檢察官會有不同的看法。又依醫療觀察法決定強制住院的期間大約達二到三年，與障礙程度會有關連性，部分個案受刑罰但附帶緩刑時，仍比強制住院的期間短，此時受刑罰不見得對被告更不利。
- ◆ 有無依法進行醫療照護的必要(處遇要件)，有以下三個議題，大部分的案件以第三個議題為討論重點：
 - 疾病性：會先討論精神障礙的成因是疾病或者是藥物。又如果行為當時不一定有精神障礙，但現在有精神障礙時，也可能會受到入院的處遇。
 - 治療反應性：接續疾病性的討論，會討論住院是否對治療其精神障礙有幫助，例如酒精成癮有關

的精神障礙，入院期間一定無法攝取酒精，此時強制住院是否有助於改善其因攝取酒精而引發的精神障礙，就值得討論；或發展遲緩相關的障礙者，其發展遲緩可能不會因為住院就變好，則住院對其發展相關問題是否有幫助，亦可討論。

- 社會復歸阻礙要件：會討論當事人有無其他社會支援，以及是否有可再接觸到觸發疾病的成因等等，所以律師會和社會福祉士合作，整理當事人所可以獲得的社會支援，以供法院判斷是否有入院治療的必要，例如不住院的情形下，會由社會福祉士進行行為確認及保證，不碰酒及毒品等。

因為入院為鑑定的期間大約有兩個月，律師就可以在兩個月期間針對前述問題進行調查及準備。

審判前三週會召開審前會議，召集律師、檢察官、醫生及社工進行資訊集意見的交換，律師在會議上就可以了解各方的想法如何，然後針對不同想法預擬應對。律師最終會彙整資料製作成意見書，並於審判期日時進行意見陳述。

■ 入院程序（醫療觀察法第 49 條）：

◆ 處遇：

若法院最終認定需強制住院，會進入指定醫療機構執行（多數是醫院的精神科）。

醫院在強制住院後 6 月內，如果認為仍有強制住院的必要，要向法院申請延長強制住院。在是否延長強制住院的程序，律師無法介入。

又雖然厚生勞動署的指引基於總有一天精神障礙者應該要復歸社會，所以對於強制住院期間要求以 18 個月為限，但現在平均得住院期間為 2 年 9 個月，最長的甚至超過 10 年。這是因為精神障礙者在

社會上還是會有排斥或擔心，所以多數還是傾向收
治在醫療院所。

◆ 入院處遇(第 51 條)：

於強制住院治療，病情減緩後，可以申請改為
強制門診，期間原則上為 3 年為準，可以延長 2
年，律師在這個程序中可以介入，協助精神障礙者
陳述意見。

■ 針對強制住院決定的救濟：

律師可以在強制住院作成 2 週內提起抗告，但抗
告理由限於下列三種：

- ◆ 決定違反法律
- ◆ 事實重大誤認
- ◆ 決定明顯不當

抗告是由高等法院法院審理，但若被否決，則可以
再於判決後 2 週內再抗告到最高法院。但再抗告理由限
於違法憲法或違反最高法院判例。

■ 聲請停止強制住院或停止強制門診：

當事人、保護人或律師可以聲請停止強制住院或停
止強制門診，由法院審理。雖然程序上沒有一定要選任
輔佐人，但法院可以依職權選任輔佐人（可以是公設辯
護人或一般律師）。倘如法院沒有用公設辯護人，而是
選任一般律師，那日辯連有提供費用的補助。在這個程
序中，律師主要是協助精神障礙者陳述出院後的環境調
整。

■ 精神保健福祉法部分，律師可以做的協助：

當事人或家人聲請出院或改善處遇時，律師可以做
為代理人，協助做成意見書、在精神醫療審查會做意見
陳述。因為並不是刑事案件，所以不能選任公設辯護
人，但日辯連同樣有費用的補助。

- 如果觸法障礙者沒有住院，律師可以做的協助：
 - ◆ 偵查階段，律師也會對嫌疑人進行分析，跟檢察官討論嫌疑人是否不需要做出任何處遇。也可能會做更生支援計畫供檢方參考。如果屬於國選辯護人的案件，也會製作較熟悉此類案件的辯護人名冊。但比較大的課題是一開始並未發覺是精神障礙有關案件，所以派去的第一位律師並不熟悉相關議題，導致漏接的狀況產生。
 - ◆ 起訴階段，因量刑考量是著重於行為的嚴重性、犯罪行為人的狀況。所以最重要的是說明行為人是因何種疾病情形犯罪，並製作更生支援計畫，說明再犯可能性可以降低。
 - ◆ 更生支援計畫是由社會福祉相關人士做成的書面資料，內容包含當事人原本生活方式、障礙內容。社會福祉相關人士會基於前述內容，以2至3年為期，對如何支援其生活進行說明。雖然是社會福祉相關人士所做的，但律師也要相關文件有相當了解，才能夠在審理中進行討論。
- 律師應該社工建立跨專業的合作

最大的困難在於律師及福祉人士的目的不同，律師的目的是讓行為人獲得期待的處遇；福祉人士的目的在於減輕行為人生活的困難，並協助行為人重新回歸社會，但兩種專業存在的目的，都是為了協助法院了解嫌疑人的真實狀況，並依嫌疑人的情況作成最適的處遇。所以兩方在製作更生支援計畫時，會多次交換意見，平衡彼此的目的，提出專業的意見供法院參考。

因東二辯與司法社工協會有簽定合作的協定，當律師接獲法院指派這類的案件，可以向律師公會提出申請，相關社工師活動的費用，會由律師公會做支應。原

本一件大約是 5 萬元含交通費，特殊案件可以達到 10 萬，最近增加補助至 1.5 倍，所以最高是 15 萬元。



左圖/小林 良子女士進行簡報

右圖/執行長代表本會致贈公關品予小林女士

接續著由小林 良子女士以社會福祉士的立場，說明如何與律師合作。

■ 東京社會福祉士會與司法福祉委員會：

東京社會福祉士會由東京的社工於 1993 年成立，2013 年變成公益法人，有 4185 名社員，主要的活動內容為專業知識的研修，低收入戶之支援，成人監護宣告等等。司法福祉委員會則是在 2010 年成立，大約 300 人(其他地區的會員也能參加)，主要是協助高齡者、障礙者及窮困者。

■ 東京社會福祉士進行刑事司法社會工作的背景：

小林女士向我們說明，監所內常有高齡者、障礙者及貧困者的問題，2003 年由社工接露相關事情後，監獄中相關人士的權益才有提升，法務省也才開始針對更生人提供支援。原本只有在出獄後才有提供服務，但福祉士認為在入監時就應該開始製作計畫，提供協助。出獄後的支援主要由厚生勞動省統籌，在各地有設支援中

心。

2013 年以前，主要是個別律師就各議題辦理研討會，邀請社工師分享意見，後來認為有必要長期協力，因此於 2013 年建立東京司法福祉聯絡協議會，以組織對組織的形式合作。目前這個平台還有東京精神保健福祉協會及臨床心理士會參加。

在東京司法福祉聯絡協議會成立隔年就開始提供相關教育訓練給社工們，每年大約兩天，由律師分享刑事司法的運作、支援計畫書的做成以及社工如何提供協助。每次最多 20 個人參加，5 人一組，分配一位律師作為講師，東京都已有 78 位曾參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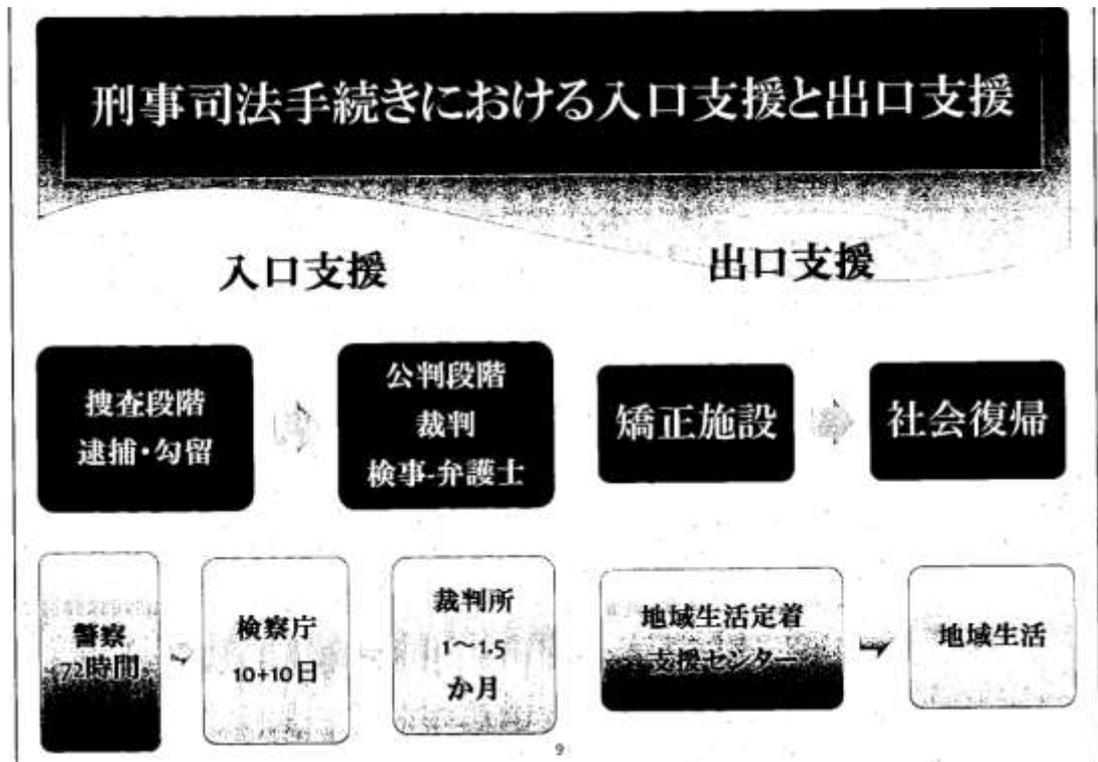
■ 事件如何委託

律師遇到事件需要社工師協助時，可以透過律師公會通報東京社會福祉士會，由社會福祉士會推薦社工，經驗較淺的社工也會有資深社工協助。案件逐年增加，從 2014 年 8 件逐年上升至 2021 年 80 件，但 2023 年到 3 月 19 日已經有 70 件了，若加上精神保健福祉法的案件，今年大概已收 100 件。

■ 如何針對案件內容進行協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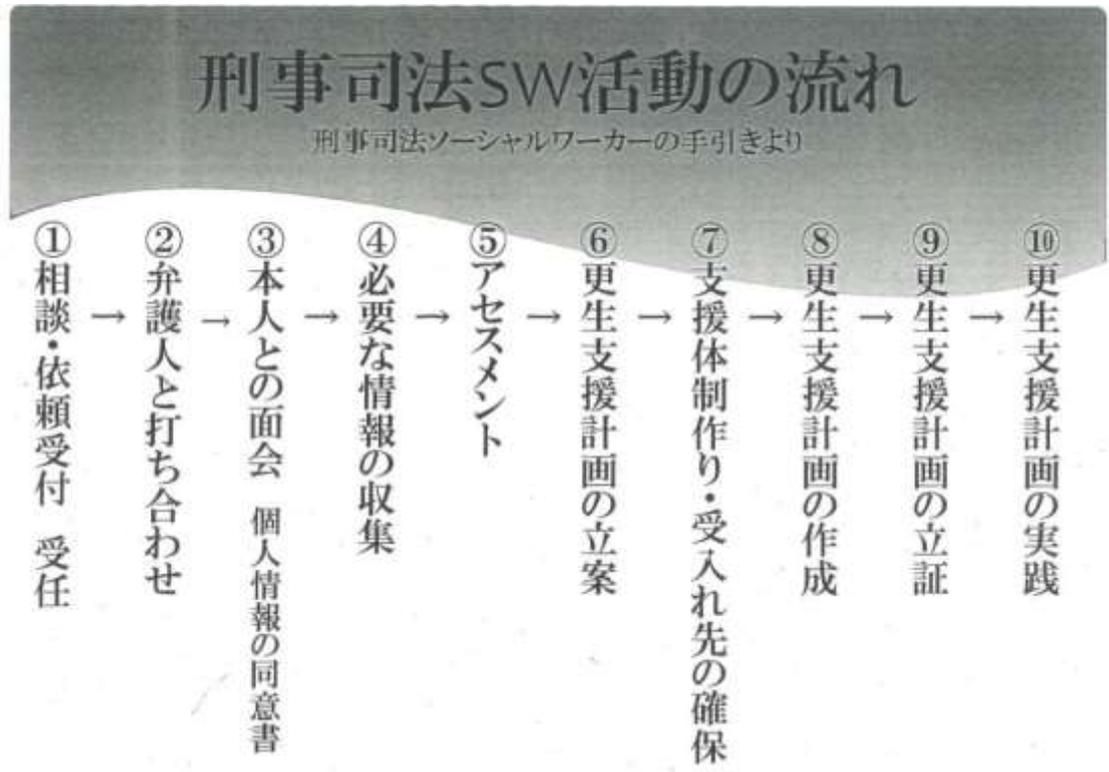
首先必須區分不同障礙類型，包含精神障礙、認知障礙等等。再依照其涉犯案件類型，包含吸食毒品、性犯罪、殺人未遂等等，協助律師做成更生支援計畫。

協助支援的程序如下圖所示：



我們主要是協助入口支援，自逮捕起至審判階段，由律師與社工師配合，至於出口支援的部分，則是以社工師為中心，於出獄前由地域生活定著支援中心協助社會復歸。

審判程序的協助內容如下圖。主要確認被告在程序中的資源有到位（如居住處所等），可以實踐更生支援計畫。



■ 目前遇到的挑戰：

- ◆ 如何確保司法社會工作者的工作品質。
- ◆ 委任又急，但案件來源不安定，收入不穩定。
- ◆ 雖然有報酬，但案件辦理期間可能很長，收入無法支應社工師的需要。
- ◆ 裁判後才是真正的支援的開始，但程序後也沒有經濟的保障，負擔很大。
- ◆ 律師公會雖然在程序中提供資源，但判決後律師的工作就結束了，社工卻還要花很多人力物力進行支援，所以如何建立司法判決後的支援體系，以確保更生支援計畫的執行，是目前遇到最大的挑戰。
- ◆ 入口支援在各地區做法不一，而且在東京較為缺乏，沒有完全被採認。

QA 時間裡，我們也跟小林女士交換台灣社工在執行相關工作可能遇到的問題，包含機構社工及政府社工可能較無時間另外做司法社工的業務、缺乏實踐更生支援計畫的資源等。小林女士則回應在日本，完成證照考試的社會福祉士可以自己開設事務所，所以其實是接案的社工來完成司法社會福祉工作，至於實踐更生計劃的資源因為厚生勞動省沒有補助，所以在日本也是很大的困難。

2. 參訪下總精神醫療中心

與律師跟社工的交流會中，可以知道醫療觀察法案件中，不管是在審理前的鑑定、延長強制住院、出院的程序，都少不了醫生的參與，為此，透過東二辯的協助，雖然尚在疫情期間，也獲得參訪下總精神醫療中心，了解從醫師的角度，怎麼看醫療觀察法的案件，並了解病患安置於中心的狀況。



左圖/與平井醫師合影。



右圖/參訪下總精神醫療中心。

首先由中根 潤副院長跟我們分享他對於醫療觀察法的觀察。

■ 醫療觀察法的介紹

平成 17 年 7 月施行（迄今 17 年），目前有 34 個處所收治相關病人。醫療觀察法的目的在於協助病人復歸社會，而非對精神障礙者實施保安處分。

■ 醫療觀察法程序的進行：

- ◆ 程序開始之前的處遇：因為檢察官聲請醫療觀察法案件需要一定期間，但被告受不起訴處分或無罪判決後，就會被釋放，故於程序開始之前，如有必要可能會用措置入院的方式來進行處遇。
- ◆ 入院鑑定：雖然在檢察官那邊已經做過鑑定，但精神障礙者入院時通常會再做一次鑑定，才會進到審理程序。也有案件是鑑定之後發現其實沒有精神障礙的問題，再移送回去給檢察官依刑事程序起訴。鑑定意見雖然沒有固定格式，但是依法規定，必須針對強制住院的三個要件提出論述及理由。
- ◆ 在做醫療觀察法的鑑定的時候，其實醫師拿到的資料是比偵查中鑑定是否心神喪失還要少的。律師如果認為鑑定資料需要補充，可以跟法院反應，醫師會再跟法院取得資料，以完備鑑定意見。
- ◆ 程序除了會有醫生的鑑定意見外，法務省也會有社會復歸調整官提出報告。
- ◆ 程序中律師可以做接見，聽取被告意見，並且以被告代理人的身分陳述意見。當然大部分的情況下，本人不會想要住院，但有時候連律師都覺得要住院，此時會是律師工作上比較困難的地方。
- ◆ 進入審理後，會由另一位精神科醫師擔任精神保健審判員的角色。審理程序中，醫師及法官倘若意見不同，一般會尊重法官的意見。
- ◆ 審理會議後一個月會做出是否要住院的決定，大約 6 成的案件都需要住院，認定僅需要強制回診大約 2

成，認為不需要住院的也有大約 2 成。當病人病情有慢慢好轉，有意願且有能力定期回診時，會給與強制回診的決定。倘如果無法定期回診，可能會由社會復歸調整官發動，重跑程序之後強制住院。不需要住院的人通常都是沒有治療可能性，會再依精神福祉保健法相關規定協助。

■ 有關費用的給付：

檢察官於偵查中所委託的鑑定是檢察官付費，強制住院程序的鑑定、強制回診及強制住院的費用都是國家會負責，本人都不需要付費

■ 醫療觀察法的要件

◆ 因疾病性、治療可能性(如果即便治療也沒有成效，那住院也沒有用，例如智能障礙、對人關係的障礙)、社會復歸要件(主要判斷回歸社會會不會有阻礙)

◆ 醫生認為治療可能性的判斷是最困難的。

◆ 對於沒有治療可能性的對象，如何處遇其實是一個很大的問題。例如認知功能障礙的案件，住院沒有幫助的話，律師可能會幫他們尋找下一步前往的地方(非輔佐人法定義務)。

◆ 導致住院長期化的問題，其實是沒有辦法找到接下來可以待的地方，或者可以定期回診的醫院。

◆ 國家對於強制住院的醫院有規定 6 個月要做一份報告，法院都會再看過報告，少數情形還會再將本人及律師找來對報告進行討論。醫師認為書面審理可能是造成強制住院期間一直變長的原因。

■ 病人的接見

◆ 如果是病人的家屬，只要在數日前預約，即可接見，沒有特別的限制，律師也是可以辦理接見，醫

院是不能阻止病人跟律師聯繫的，也允許當事人自己委任律師，聲請變更處遇。

- ◆ 辦理接見時，可以利用醫院的接見室，至於醫生是否要在場陪同，要看患者的意願。
- ◆ 對於急性期，剛開始做治療的病患，醫生會建議律師也許晚一點來面談，較能有效溝通。

■ 與日本司法支援中心（JLSC）的合作

醫院有跟法扶合作法律諮詢的部分，但並非每一個醫療院所都有合作。通常病人會問的法律問題都不是人權侵害部分，而是一般向的法律問題（繼承等等）。除此以外，但因為日本法扶的法律諮詢只有第一次免費，之後需要付費，所以還是會有一些律師來合作免費法諮。

■ 醫院人員的配置：

醫院的人員配置上，基於安全考量，專業人士的配置會比一般精神病院多一倍。

■ 醫療觀察法的成果：

- ◆ 醫療觀察的面相變多。
- ◆ 全國性資料蒐集。
- ◆ 發展更多不同的醫療方式。
- ◆ 再犯率有比較低（精神障礙者再犯本來就比較低）。
- ◆ 精神醫學與法學的交流。

■ 目前對於醫療觀察法的期待

- ◆ 針對綜合憂鬱症、思覺失調所發展出來治療方式可以嘗試用於一般精神病患的治療上。
- ◆ 住院期間可以花更多的時間做再教育，讓病人認識疾病，有病識感。
- ◆ 因為程序中律師、社工有加入，病人的支援體系有被建立起來。

■ 目前實務仍然需要處理的問題：

- ◆ 有意願從事這方面業務的醫師人數不足。
- ◆ 設施跟醫院不足，僅 34 個處所，並非遍及 50 個都道府縣都有，如果當地沒有的話，就要移動到別都道府縣的醫院，造成困擾。此外，每個醫院、醫生做處置的方式並非一致。
- ◆ 長期強制住院。
- ◆ 缺乏治療可能性的病人，仍亟待發展處理方式。
- 律師如何介入：
 - ◆ 第一次審判時協助當事人陳述意見。(但並非每一位律師都了解這個制度，並需加強教育訓練)
 - ◆ 聲請出院的時候，律師也可做協助。
 - ◆ 在住院期間，律師所做的協助較少，僅有少數案件會再請律師來陳述意見。
 - ◆ 對於病患本人提供資訊較有限的情形，或處於急性期，病識感較為不足的病人，如何協助也是日本律師目前煩惱的事情之一。中根副院長認為可能可以與醫生、社工進行訪談，以達成協助患者的目的。

本中心有收容成癮患者，對患者的收容及治療部分，由藥物依存治療部長平井 慎二醫師為我們分享他對於患者的治療理論，並實際演示，也帶我們參訪醫院收容患者的區域。

平井醫師所分享的內容簡要摘錄如下：

- 主題：人類行為真正的機制
 - ◆ 大腦的中樞，大家熟知的是第二信號系統，刑事司法也是依第二信號系統（人類是有意識地進行未來計畫、預測結果）為依據來設計，但我再強調一次，這是錯誤的。人腦內還有第一信號系統（過去生理的成功行動的再現）。在 38 億年前生命起源

時，之後產生植物及動物，15 億年前，生命開始之初，就有第一信號系統。

- ◆ 我們的生活環境中有各種刺激，刺激會在神經系統中產生信號，在我們就刺激做出行動前，會經過第一信號及第二信號系統，這個互動就包含動機、記憶，這個作用下感情也會浮現，所以在這些互動下，才會產生言語，也就是言語其實是第二信號系統交互合作下的結果。
- ◆ 所以人類行為（例如：犯罪）其實是二個中樞共同作用的結果。如果二個系統同樣方向，就會呈現一致的結果，但若不一樣的話，人類就會依比較強的那個系統所產生的結果去執行。
- ◆ 第一信號系統
 - 看到飯上的酸梅，我們就會流口水；這個就是反射動作，第一信號系統就是主責反射動作，即對於何種刺激，人體應該作出怎樣連鎖的一串的動作。進化就是為了生存而產生的合理的動作，如防禦、生殖、攝食。人體的反射就是透過第一信號系統對於外界的刺激作出合理正確的反應，並透過遺傳在不同的世代傳達。
 - 換句話說，成功（獲得報酬）的行動，會強化刺激及反應間的關係，而且在神經群下強化二件事（刺激→反應）的結合。換言之，只要將刺激及反應透過適度的報酬方式，就可以變成反射連鎖的效應。就像骨牌的反應一樣，甚至會強化這樣成功的反射，如果一直成功的話，這樣的反射連結就會更強。
 - 反之，如果是失敗的行動，反應也會減弱。我很清楚，狗狗在和我們互動是沒有在思考的，是透

過第一信號系統在互動。如果以失敗收場的行動，我們的神經系統會記下來，尤其是什麼報酬都沒有拿到時。在治療的應用上，我曾經設置一個可怕的摸屁屁人偶，人偶的臀部很硬、很燙，我讓性犯罪的被告去摸人偶的臀部，他們無法在摸臀部的過程中得到好的反饋，在第一信號系統的作用下，原本的刺激跟反應的連結被弱化，被告就不會再犯。我從 2006 年開始做這樣的治療，和主流的精神科醫生愈走愈遠，但我認為這樣的治療方式可以讓病人感受不到欲望，進而防止再犯。

- 注意：第一信號系統的行動，就像是機械一樣，是 1 對 1 的反應，會在確定的狀況上做出符合期待我們的行為。總和來說，第一信號系統是反應「過去的」經驗，例如：藥物成癮來自於過去的行為，性犯罪和竊盜罪的被告也常常有讓人難過的歷史，
- ◆ 第二信號系統
 - 人因為從猴變成雙足立行動物，足步行走，手拿東西吃，因為手部動作增加大量的成功及失敗經驗，加速刺激及反應的累積，使人體的第一信號系統變加發達，可以同時應對多個刺激，產生多個反應，甚至是對 1 個刺激產生多個反應，並進而讓人類可以思考，並透過事實去推論「未來」結果的發展，演化為所謂的第二信號系統（1 對多的反應），是對「未來的」預測，甚至不需要經歷失敗的嘗試，就可以產生行動。而我推測動物沒有自我和他人的區別，因為刺激進來就依據過去的經驗做出反應，而人有第二信號系統，會思

考，可以在過去未來間穿梭，這是我們與動物的區別。

◆ 二個信號系的摩擦

- 當第一信號系開始產生反射的連鎖，如果第二信號系較強，認為依據反射行動不行，第二信號系就能停止反射連鎖產生。也就是我們認知的透過思考而阻止本能。
- 但如果第一信號系較強，則反射壓過思考，會直接主導人類的行為。

◆ 條件反射控制法(Conditioned Reflex Control Technique)

- 條件反射控制法就是利用前述的第一信號系統，去達到治療的效果，過程中透過下列各個階段完成治療：
 - 第1階段，我們會請病人重複說一句話：例如「我今天不用○○○東西，沒有問題的！」1天在20分鐘內做20次。(○○○內填入病人成癮的東西，例如毒品、酒精等)透過不斷的提到病人成癮的物質，而沒有獲得該物質過往給予病人的快樂，中斷病人對於該物質(刺激)的反應。
 - 第2階段，則是讓病人從事其施用成癮物質的行為，但沒有真的給予成癮物質，進一步減弱其對於成癮物質的反應。例如：讓對毒品成癮的病人注射清水或讓對酒精成癮的病人用酒瓶喝水。
 - 第3階段，則是抽象性的讓病人嘗試想像其過往施用成癮物質的經驗，確認其第一信號系統是否對於成癮物質還會發生反應，若反應已減弱至趨近於一般人，則治療就成功了。

◆ 從上面的治療經驗出發，我對於資源連結有個一無

限連結理論，尤其是在毒品案件中，透過資源的連結，從被告的生活的各方面，醫療、社工及律師都協助強化第一信號和第二信號的交流，強化第二信號，並降低第一信號的報酬，就能夠進而降低被告對毒品的渴望，於中心設立許多仿各種情境的空間，如柏青哥、便利商店等環境，甚至有假的針筒及藥劑供被告偽施用，用情境學習的方式強化大腦內的第二信號，並降低第一信號的報酬，進而根本戒斷大腦成癮的機制。

3. 參訪府中福祉會

本次參訪我們也實際走訪了在精神障礙者出院之後，協助他們復歸社會的府中福祉會，由女鹿 美穗子理事長向我們說明他們如何協助精神障礙者，從生活起居到工作，一步步重新適應日本社會。



圖/參訪府中福祉會

■ 府中福祉會的環境及工作：

- ◆ 福祉會主要的工作內容是從事精神疾病患者生活起居的照顧、職業介接。除此以外，也開設麵包店，讓患者可以在麵包店工作，學習復歸社會所必要的技能。
- ◆ 福祉會所收容的患者除了適用醫療觀察法的病人外，也

有一般的精神病患，目前有 6 間房間可以讓醫療觀察法的病人住，2 間可以讓一般精神病患者住，目前共收治 19 人。

- ◆ 出院的患者可以至福社會住三年，同時福社會也會再協助患者尋找未來可以居住的公寓。
- ◆ 福社會的 1 樓是福社會所開設的麵包店，讓患者跟福社會的員工一起在麵包店工作，2 樓是患者生活起居，以及學習其他工作技能的處所，3 樓是患者住宿的地方。
- ◆ 類似府中福社會的的機構，在東京都裡非常多，但是其他地區還是醫院為主。



左圖/面談室。



右圖/廚房及餐廳。患者可以自行使用。



左右圖/患者寢室環境。福社會並不禁止患者將自己的寢室上鎖，保有隱私，患者也可以在寢室內自由使用電腦等 3C 設備。



圖/福社會一樓麵包店，參訪時，福社會職員正陪同患者們學習如何烘焙麵包。

■ 福社會與各機關的合作：

- ◆ 日本醫療觀察法的特色在於各種機關的合作，在醫院的時候就會召開會議（入院時的社工師召開；出院時由社會復歸調整官召開），持續討論患者收治問題，定期回診的醫療人員、輔佐人、日照照顧設施、社工師、精神醫療中心都會參加。通常討論到一定的程度，詢問過機構有空的床位之後，就會找機構來參加會議，會議上有媒合成功的話，機構就會進行收治。而律師也可以參加上述會議，通常作為輔佐人的律師較常參加。
- ◆ 醫療觀察法剛完成立法的時候，福社會開始試著承接有犯罪的精神病患者，並且受到職員跟附近的住戶的反對，花了比較多年才讓職員跟住戶能接受。一開始所承接的人數並不多，但是透過主動跟醫療機關介接，患者才開始變多。
- ◆ 此外，向東京都政府申請認可後，政府會依照所收容的人數（包含一般普通患者、更生人、醫觀法）撥付經費，一個月每人 20 萬日圓，所以也才可以承接比較多人。政府雖然撥付了一定的經費，不過因為福社會是提供 24 小時的照護，且希望職員都可以正常作息，所以聘請的職員人數也較多，還是有一定的負擔。

- 對於患者的協助：
 - ◆ 在患者的治療上，會跟醫院合作，確保患者有遵從醫囑，每個月都會跟醫生聯繫，報告患者的近況，例如：患者在醫院的時候，會受定期吃藥的訓練，來到福祉會之後，也會繼續訓練，如果患者真的拒絕服藥，就會跟醫院回報，請患者去回診處理。
 - ◆ 福祉會的目標是讓患者認為看醫生不是不好的事情，會努力訓練患者覺得自己狀況不好的時候，就去尋求醫療的協助。
 - ◆ 對於患者的協助以三年為限，期限到了就一定要轉出，通常不太會有找不到下一個地點的問題。如果可以一個人生活的，會找一般的民宅；如果必須要有其他支持者的話，會找可以永久居住的機構。
 - ◆ 患者轉出之後，剛開始還會保持跟患者的聯繫，如果是轉介給後手的機構時，會由後者的機構社工協助建立新的協助網路。
- 福祉會與律師或日本司法支援中心（JLSC）的合作：

目前還是與個別律師的合作比較多，因為理事長有在醫院做社工，所以比較容易遇到辦理醫療觀察法案件的律師詢問個案的收容問題。
- 日本對於患者家屬（主要照顧者）的協助：

法務省有開始試辦患者家屬（主要照護者）的協助，藉由開地區型的協助會議，邀請社工師、機構、律師、保護司一起參加會議，提供協助。
- 個案的分享：

女鹿美穗子理事長分享曾有一個個案因吸食毒品發生傷害行為，已經重複進出監獄 32 次了，背後其實有經濟上問題，包含家族拒絕協助，智能障礙的問題，身形又比較瘦小，無法從事較繁重的工作，才造成他一直吸食毒

品。個案來到機構後，透過在就業繼續支援服務工作，與機構人員及一般人建立人際關係的連結，獲得成就感，成功復歸社會，現在仍然在就業繼續支援服務機構工作，會彈琴給客人聽。



圖/執行長代表本會致贈公關品予女鹿理事長。

- 三、 參訪外國人支援中心 (FRESC)、與日本司法支援中心 (JLSC) 專職律師交流
- (一) 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要求須保障不同國籍之人在法庭和所有司法裁判機構受到平等待遇：

聯合國大會於 1965 年以第 2106(XX)號決議通過「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The International Convention on the Elimination of All Forms of Racial Discrimination, 縮寫為 ICERD)，並於 1969 年正式生效。而我國在退出聯合國前，已經於 1966 年簽署，並於 1970 年正式批准，成為 ICERD 的締約國之一，是以，此一公約已屬條約，具國內法效力，我國亦應積極落實公約規定，保障受歧視者之權利。

ICERD 本於全體人類天賦尊嚴與平等，人皆生而自由，在尊嚴及權力上均各平等，不因其種族、膚色或原

屬國而分軒輊，在法律上悉數平等，並有權享受法律之平等保護，以防止任何歧視行為。其第五條（子）項規定更進一步指出，締約國應確保不同種族、膚色或原屬國之人，在法庭上及其他一切司法裁判機關得享受平等待遇之權利。

ICERD 第 31 號一般性意見明確指出，締約國有義務採取必要措施，預防於司法程序中涉及被告種族或國籍之歧視，尤其係應為移民、難民、庇護尋求者和無國籍人等處於脆弱處境之人，提供法律諮詢、法律扶助及通譯服務，以確保其與其他所有人一樣享有有關國際人權文書所載的公平審判及法律之前人人平等的保障。

（二）外國人支援中心（FRESC）簡介：

外國人支援中心（FRESC）位於新宿區 JR 四谷站前的“CO•MO•RE YOTSUYA”大樓內，是位在日居住和工作的外國人提供在留支援的政府機關窗口，提供面向外國人的諮詢服務，為想要雇用外國人的公司提供支持，並為開展外國人支援工作的地方政府提供幫助。入駐外國人支援中心（FRESC）的相關機構以聯手合作的方式，為外國人的在留提供各種支援，打造適合外國人生活的環境。

入駐外國人支援中心（FRESC）的相關機構，及其所提供之服務摘要如下：

機構	提供服務
出入國在留管理廳的在留支援課/公示請求窗口	通過為地方公共團體等設置及營運面向外國人的一體化諮詢窗口提供支持，並分享過往事例等措施，促進與地方公共團體的合作。並透過「生活與工作指南手冊」和「外國人生活支援門戶網

	站」，向居住在日本的外國人提供信息並普及簡單日語。
東京出入國在留管理局	除向居住於日本的外國人及想要僱傭外國人的企業提供預約制的個別化諮詢服務外，也為地方政府提供外國人相關諮詢及建議。
東京法務局人權擁護部	就針對外國人和身心障礙者的歧視行為，及欺凌、虐待、各種騷擾和濫用網路侵害個人隱私等人權問題提供諮詢，並針對前述侵害人權的行為展開簡易、迅速和靈活的救援活動。並與人權擁護委員會、地方政府合作辦理人權啟發活動。
日本司法支援中心 (JLSC, Houterasu)	除提供法律諮詢，介紹相關法律制度及相對應的諮詢窗口外，如符合條件，可以代付律師費用。
東京勞動局外國人特別諮詢・支援室	向雇用外國人的雇主提供勞動法令、職業安全衛生法令的諮詢，並以舉辦講座、專家到府諮詢的方式，為外籍勞工的勞務管理和職業安全衛生管理提供支援。並提供外籍勞工有關勞動條件的諮詢。
東京外國人僱傭服務中心	為高度外國人才（留學生、專業/技術領域的在留資格）提供就業支持。除了職業諮詢/介紹、舉辦就業面試、提供實習機會

	外，另有為僱主提供僱用外國人的相關訊息、諮詢。
外務省簽證/問詢處	提供申請入境日本簽證的相關資訊及諮詢。
日本貿易振興機構 (JETRO)	透過研討會及網站的形式，向有意僱用外國高級專業人才的企業提供支持。



圖/各機關於外國人支援中心 (FRESA) 之分布

(三) 日本司法援助中心 (JLSC) 簡介請參考《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 2017 年考察日本法律扶助、國選辯護及裁判員制度參訪報告書》第 7 頁至第 12 頁。

(四) 參訪內容紀要

本次有機會參訪外國人支援中心 (FRESA)，係透過日本司法援助中心 (JLSC) 安排，故於參訪前，先行至日本司法援助中心 (JLSC) 總部簡單拜會，日本司法援

助中心（JLSC）總部由日本司法支援中心丸島 俊介理事長、名執 雅子常務理事、第一事業部長生田 康介、第一事業部副部長兼民事法律扶助第二課長阿部 圭太、第二事業部長樫尾 わかな、常勤辯護士綜合企劃部長高橋 太郎、事務局長佐熊 真紀子、總務部長犬木 寛、國際室長富田 さとこ、總務部總務課課長補佐中村 旭彥接待，向我們表示歡迎，周漢威執行長除向總部表示感謝協助安排參訪外，亦藉此機會邀請日本司法援助中心（JLSC）派員參加本會今年（2023）11月舉辦之國際論壇，就數位時代的法扶服務、人民參與審判制度、犯罪被害人權利保障等各項議題進行交流。



圖/JLSC 總部主管與本會參訪人員合影。

隨後，本會參訪人員由日本司法援助中心（JLSC）國際室長富田律師、總務課課長補佐中村旭彥引導，至外國人支援中心（FRESC）進行參訪。



左右圖/外國人支援中心。

1. 外國人支援中心（FRESA）著重全人式協助：

透過富田律師的說明，我們留意到外國人支援中心（FRESA）匯聚不同的機關，能分別就在日外國人之入境、簽證、居留、生活、就業、人權及法律需求提供服務，故在日外國人至外國人支援中心（FRESA）可以同時辦理多種行政程序，一次解決其多樣化的需求，無須在不同機關間來回，最大幅度減省外國人獲悉相關資訊、辦理行政流程的勞費。



圖/外國人支援中心（FRESA）環境

2. 機關間相互協調：

外國人支援中心（FRESA）除窗口式的面談外，亦備有小型會議室，供外國人與各機關承辦人員面談使用，以保護當事人之隱私及確保談話品質。當事人所諮詢之問題倘涉及不同機關服務範圍時，亦可於會議室同時與各機關人員面談，例如外國人涉及勞資爭議，除可以向東京勞動局承辦人諮詢相關行政流程及規定外，亦可以同時向日本司法援助中心（JLSC）的律師諮詢其法律上的救濟途徑及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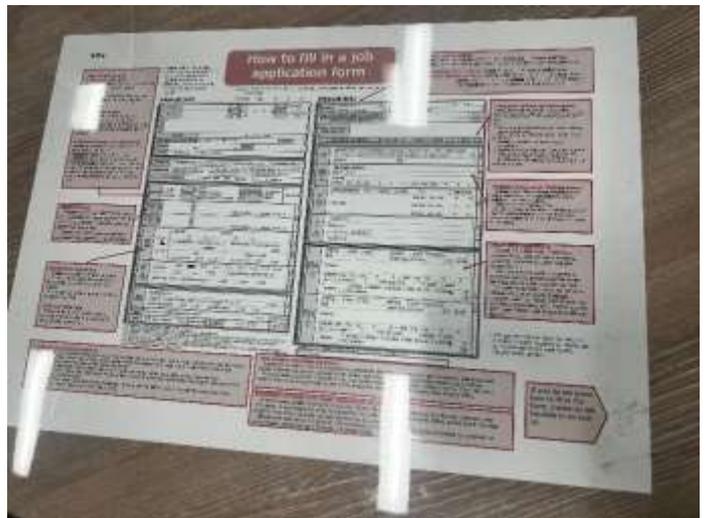


圖/外國人可使用會議室與各機關人員進行面談。

藉由一站式的服務及各機關間的合作、協調，除了可以節省各機關分別了解當事人需求的時間外，亦能避免誤會，並增進各機關之服務效率。

3. 語言協助

在前述面談及諮詢的過程中，均可以隨時透過熱線連接通譯，獲得語言協助，使承辦人員與外國人的溝通更加順暢。



圖/外國人支援中心 (FRESC) 文宣

4. 與 JLSC 專職律師交流

除了參訪外國人支援中心（FRESC）以外，我們也利用中心內的會議室，與 JLSC 東京支部會長中城重光律師、JLSC 東京支部專職律師二本洋律師、佐賀優季律師、粟野瑞穗律師進行交流。



(1) 有關 JLCS 如何透過與關係機關合作對生活窮困者提供法律支援：

- 於 JLSC 令和 3 年年報中，以特集介紹 JLSC 如何與關係機關合作，協助生活困窮者跨過「情報的障礙」、「心理的障礙」、「距離的障礙」及「費用的障礙」。是否可以說明實際的機關轉介及服務提供方式？

回應

我們會與各機關建立熱線，並告知行政機關的職員個案如果有問題的話，歡迎使用熱線與 JLSC 聯繫。基本上各合作機關會先向 JLSC 發出請求，確定媒合後，律師再與個案取得連繫。主要使用的行政機關就是市役所，或是地域型的支援中心。此外，一般律師通常不會參加行政機關為了個案社會福利的問題所召開的會議，但法扶的專職律師會積極參加，部分的案件也會是這個管道所受理；我們還會和行政機關一起參加研修會議，因此就會和個案取得聯繫。又因為個

案的現況不同，會談的地點可能是在家中、區公所或是在醫院。

以東京支部的情形為例，東京支部有 13 位專職律師，但處理新宿區域的案件已經很吃力，無法協助整個東京都的案件，所以現在有二個政策：第一個是和一般的律師合作，在地方支援中心指派外部律師協助。第二個是在江戶川區設立指定諮詢中心，讓專職律師進到中心協助諮詢，如果個案有需要，也可以直接連接江戶川在地相關機關，處理福祉相關問題。但因為還是有人數不足的問題，所以我們的目標是再招募新的外部律師。

- JLSC 的能量畢竟有限，如何選擇建立合作關係的對象？

回應

目前我們對於合作機關沒有特別作篩選，因為還是希望可以儘量擴大協助，所以在外展上能愈多愈好。雖然熱線電話是每天都會進來，但因為電話進來的案件不一定會全部受理，所以還可以負擔。

- 熱線是誰都可以撥打嗎？

回應

熱線的電話是公開在網頁上，但會和行政機關加強說明。

- 台灣現場法律諮詢目前最大的問題是難以確認律師服務品質，例如：曾有律師告知來諮詢的當事人付費委任服務會比較好。請問該怎麼處理這個問題？

回應

以江戶川這邊為例，以前是在地律師自己組成小會來提供當事人諮詢服務，後來當地的區長認為這樣的方式沒辦法良好的保障當事人權益；後來區長才來

找法扶合作，對符合條件的當事人提供服務，而當地的律師並沒有提出反對意見，因為法扶的服務對象跟原本律師可以營利的對象本來就屬於不同群體。

此外，辦理法扶案件的律師通常比較年輕，自己執業的律師通常比較年長，所以業務範圍比較沒有重疊。外部扶助律師也會把當事人帶來法扶，因為契約內有約定符合法扶條件的就是法扶案件，如果律師想要把法扶案件變成非法扶案件，一定要先知會法扶。

最後，對於法扶律師的服務品質，是透過律師公會安排定期研習來確保。

(2) 有關專職律師的養成：

- 在台灣僅有少數的律師及台灣法律扶助基金會（TLAF）的專職律師比較熟悉社會福祉相關的法令與申請的流程及要件。JLSC 如何找尋具社會福祉法律專業，且能理解生活困窮者的脆弱情形且具有服務熱忱的律師，以協助後續的法律訴訟程序？

回應

佐賀優季律師稱其目前執業 7 年，先前是檢察事務官，工作主要是跟檢察官做搜查，在工作過程中發現當事人其實都是很需要社會福祉上的協助，因為有這些經歷，所以才會想要到 JLSC 工作。

栗野瑞穗律師則稱在法學院的時候有老師來介紹 JLSC，另外在考上司法官之後，在研習中可以知道 JLSC 的工作內容，從中了解到 JLSC 是在協助無資力者及弱勢者，故想要從事辯護人的工作，協助弱勢當事人，同期生中也有其他獲法扶錄取的人。

錄取後第一年會有很多相關的研習，可以從研習中來了解社會福祉相關規定，以及如何與社工合作，其他不同的案件也都會有相對應的課程，頻率大約一

個月一天，或三四個月兩天。同時會在一般的法律事務所研修，會有資深律師帶著新進律師接案。JLSC 15 年來因為有派專職律師到日本各地，之後離開許多是在當地生根，而且就算離開了，也可以用外部律師身分加入。

- JLSC 183 位專職律師中，有無專責裁判員訴訟的律師？

回應

沒有專職裁判員制度的律師，但在新人訓練時，都有參加相關研習，所以要接案都是可以的。此外，因為辦理裁判員訴訟的案件需要很長的時間，和一般外部律師比較，JLSC 專職律師的接案比例較高，但仍然沒有專責裁判員訴訟的律師。

- JLSC 的專職律師是否會跟會外律師合作辦理裁判員制度案件？

回應

與會外律師合作很常見，以佐賀律師為例，其四年的職涯中，曾辦理兩件裁判員制度的案件，都是跟外部扶助律師或國選辯護人合作。

(3) 有關對於醫療觀察法之心神喪失者的協助：

- 依令和 3 年年報第 142 頁，JLSC 受日辯連委託辦理醫療觀察法之心神喪失者的法律協助，想詢問 JLSC 辦理此類案件的情形。

回應

因為醫療觀察法的案件前身都是一般刑事案件，所以大部分都是國選辯護人繼續辦醫療觀察法的案件。

- 醫療觀察法及一般刑事案件所需專業不太一樣？為什麼會是同一個國選辯護人繼續做呢？

回應

雖然醫療觀察法案件需要專業知識，但在入口支援的時候需要的知識其實跟一般刑事案件差不多，只是過程中還是有很多醫療專業知識需要跟醫生討論，所以律師在這個制度中是以法律專家的角色跟醫生討論如何處置較為妥適。至於聲請出院部分，患者可以向日辯連申請律師協助，這個時候就會派比較有醫療觀察法專業知識的律師協助。

- 台灣法扶目前有到府法諮、提審的服務，讓患者可以自己打進來尋求協助，但法扶派案之後，卻遭到醫生質疑沒有意思能力，日本有無類似情形，如何處理？

回應

佐賀律師認為心神喪失及有無意思能力是必須要分開判斷的，但接受過治療之後，當事人的狀況可能會比較好，此時當事人主張不要住院應該是可以被討論的。

肆、 參訪心得及建議

一、依 SDGs 及「台灣永續發展目標」，持續精進法律扶助事務：

參酌 SDGs 所列核心目標，除健全和平的社會正義制度涉及法律扶助之落實，直接與本會業務相關外，消除貧窮、促進性別平權、合適的工作及經濟成長、減少不平等亦均與本會所協助之案件相關，消費者債務清理案件有助於協助債務人以適當之方式清理其債務，避免其因債務而衍生貧窮問題；本會所協助的勞工案件得促進雇主維護工作環境安全，遵循勞動法規，避免勞力壓榨、勞力剝削，促成永續的經濟成長；而本會歷來均致力於減少不平等，2023 年 8 月 1 日更針對 ME TOO 議題試辦「性別平權視訊法律諮詢專線」。是以，日本法務省對 SDGs 之承諾，包含對外國人提供翻譯服務，使外國人民更容易近用日本司法系統、以公約對外國人及身心障礙者權利保障為基礎，積極推動提倡人權之活動、持續精進法律扶助服務之提供，均值得參考。

二、法律扶助機構應與律師界及社福單位密切配合，以確保精神障礙觸法者之權益受到保障：

（一）協助障礙者社會復歸應為處理精神障礙觸法者案件之目標：

本次參訪，不管是從醫生、律師及社工師的角度，都一致的呈現了日本醫療觀察法的目的在於協助障礙者社會復歸，而非限制障礙者之人身自由，所以，障礙者之情形透過住院治療是否能夠改善、有無社會復歸之阻礙均係法院審理時判斷其是否有強制住院必要之重要要件；法院審理前後，也都會有社會復歸調整官提出報告，甚至主責召開會議，討論障礙者出院後社會復歸之計畫、協助媒合收容機構；政府也會對收容機構提供經費上的協助，讓收容機構能夠全心投

入協助障礙者重新建立生活習慣、病識感及工作能力，在在顯示日本著力最多的，並非如何收容障礙者，而係整合各項專業及資源，在收容前、中、後協助障礙者復歸社會。

整合相關資源，提供服務予人民，為我國近年來在被害人權利保障、身心障礙者等各項領域之重要趨勢。我國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46-3 條亦有規定監護處分期間屆滿前，應召開轉銜會議，將受監護處分人轉銜予地方主管機關，由地方主管機關提供服務、精神衛生法第 33 條第 2 項亦有規定精神醫療機構於病人出院前，應協助病人共同擬定出院準備計畫及提供相關協助，從而，我國制度上對於障礙者復歸社會已有提供協助的規定，如何整合相關資源，落實該等規定協助障礙者復歸社會之目的，將為處理精神障礙觸法者案件之重要目標。

(二) 司法應提供精神障礙觸法者在程序獲得必要的協助，並連結相關資源，建立精神障礙者之支援體系，始能完成社會復歸的目標：

依日本律師在辦理精神障礙觸法者處遇程序案件之經驗，呈現精神障礙者於審理時所擁有之支援體系，為討論障礙者是否有強制住院必要的重要資訊，律師公會甚至與社工師公會合作，建立合作體系，並補助社工師與律師合作製作更生支援計畫，以連結相關資源，完備精神障礙者復歸社會之規劃。

三、以一站式的精神，精進外國人服務：

外國人支援中心（FRESC）之亮點在於整合外國人在日居留常有接洽必要的行政機關，以聯合合作的方式，為外國人在日居留提供各種資源，可以『一站式的方式』透過不同機關的直接協調，一次解決外國人多樣化的需求，節省外國人獲悉相關

資訊、辦理行程流程之勞費。同時，也使各級政府及企業遇有聘任外國人、提供外國人服務之問題時，亦得一次解決，更能透過機關間的資訊交換，了解並解決外國人融入日本社會的障礙。

各行政機關於同一處所設置對外開放之辦公室，接受外國人之諮詢，不僅有助於整合提供外國人服務所必備資源，例如會議室、通譯服務，亦有助於機關間之直接聯繫溝通，共同規劃對於外國人提供服務之方式，最大化機關設立相關窗口之效益。

落實前開作法，更足以確保符合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ICERD）之意旨，使不同國籍之人，在我國均能受到平等待遇。